

关于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2015 年 1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召开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本次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 17:00 结束。

2015 年 3 月 11 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北京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用共计 8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华商中证 500 份额为 44305461.29 份，占权益登记日华商中证 500 份额的 71.48%，未有中证 500A 份额、中证 5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

为保证本基金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期间的平稳运作及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基金曾发布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午 10:30

起复牌。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事项或就本次大会进行二次召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